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其他

9.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請提供有關詳情。

1. 本人配偶為公務員，任職教育統籌局。

2. 本人在明報每周領有稿費的專欄。

3. 本人為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非受薪董事。

4. 本人曾為臻善有限公司股東，佔 150/6391 股份數目，該公司從來沒有派發股息，但本人現已退出臻善有限公司，不再佔任何股份。

5. 本人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及該會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主席。

6. 本人為關懷山火燒傷學童捐款顧問委員會委員。

7. 本人為民主黨非受薪董事。

8. 本人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設於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會)九龍會所(地址：九龍彌敦道 618 號好望角大廈 8 樓)，租金為每月 5,700 元，由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支付。本人將辦事處開設於教協會，是因為本人為教協會會長，代表教協會參選立法會教育界功能界別選舉，而且教育界選民大部份為教協會會員，將辦事處設於教協會會所，既有效接觸大部份選民，也方便本人處理立法會工作。至於租金方面，本人在與教協會議訂價格前，已按市值評估租金的合理價格。

簽署：



姓名：

張文光

日期：

22-2-2005

登記日期：24.2.05 時間：11:00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at : am / pm